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職員公差情形報告單			
事 由	白內政部中部辦公室舉辦「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機制」教育訓練		
時 間	97年11月20、21日	也點	台中市 - 地政資訊大樓
課程內容			
心得報告	5.成果圖上傳成功後該系統自動寄發信件於電子郵件信箱中,列印信件內容連同申請書表、各式文件至地政事務所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案件。 *地所人員受理流程: 1.承辦人員需具備自然人憑證並於「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便民服務網」註冊,始可承接本所轄區之建物第一次測量委外繪製案件。 2.利用「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便民服務網」以自然人憑證登入系統管理,將建物起造人或代理人自行繪製之成果圖檔下載。 3.開啟「地政整合系統之建物繪製系統」,分別載入配件案號、民眾自行繪製之圖檔。 4.審查該建物測量成果圖是否有誤,有錯誤時請繪製人自行修改並重新上傳新檔案於「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便民服務網」,承辦人員重複1~4流程直至成果圖無誤。 5.列印建物測量成果圖,其餘程序同一般建物測量案件。		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			